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办公室致意，并就本常驻代表团 2004 年 3 月 17 日所发信函，谨此转递孟加拉国对第 19 段的答复，供委员会审议及相应并入孟加拉国的报告（见附件）。



**2004年4月20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19.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答复：孟加拉国政府首先在全国彻底核查，然后签发武器许可证。未经核查，任何人都得不到许可证，否则依法惩处。这是打击非法持有、贩运和代理销售武器的一个有效预防措施。

许可证由所涉县（行政单位）的县长（副专员）签发。向申请人签发许可证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一. 用规定表格提出申请；
- 二. 200 000 塔卡所得税支付凭证；
- 三. 年龄限制：短枪，至少达 30 岁；
- 四. 年龄限制：长枪，至少达 25 岁；
- 五. 令人满意的警察核查报告；
- 六. 如果涉及手枪和左轮手枪，由县长听取申请人的陈述；
- 七. 内政部核准。

请确认收到上述增编及并入孟加拉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为荷。